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10月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及戒護區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9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	1. 電氣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保養合約之規定，每3個月辦理1次維護檢驗，110年於3月22日、6月24日及最近1次檢驗於110年9月28日已辦理檢驗。 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8年12月25日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7月21日。 4. 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維護保養1次，最近1次維護保養於110年9月22日辦理。
2	地中傾斜管及擋土牆傾斜計監測		1. 委任專業廠商辦理，近1次檢查於110年5月12日辦理。